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7-20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平江	董事	工作原因	王川增
狄永红	董事	工作原因	黄振山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风化工	股票代码	0007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翔林	赵灵和	
办公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 376 号	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 376 号	
传真	0359-8967035	0359-8967035	
电话	0359-8967118	0359-8967118	
电子信箱	nfjtzqb@163.com	nfjtzqb@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无机盐系列产品和日用洗涤剂系列产品。无机盐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元明粉、氯化钠、硫化碱、硫酸钡、硫酸镁等，其中元明粉产销量目前为世界最大，硫化碱、硫酸钡、硫酸镁产销量均为中国第一。日用洗涤剂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洗衣粉、洗衣液、洗洁精、皂类、牙膏等。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无机盐生产基地，在国内无机盐行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是目前世界上最具规模的洗涤用品生产基地之一，是国内日用洗涤剂行业的龙头企业。无机盐系列品牌“运”牌和日用洗涤剂系列品牌“奇强”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2,135,197,330.09	2,151,795,747.55	-0.77%	2,518,914,7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42,261.05	-220,623,191.66	109.49%	32,192,6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78,357.57	-238,628,549.89	66.44%	-251,601,56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2,269.72	288,879,831.08	-83.88%	117,979,06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2	-0.4020	109.50%	0.05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2	-0.4020	109.50%	0.0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0%	-85.41%	98.61%	9.0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2,796,486,215.53	3,013,125,231.30	-7.19%	3,055,406,56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861,028.44	147,984,893.83	14.78%	368,608,085.4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7,265,597.78	523,999,086.54	481,602,303.18	572,330,34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27,757.45	-37,895,789.50	-14,792,661.33	109,358,46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55,465.63	-38,866,206.23	-18,536,348.69	14,279,66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3,761.72	32,468,860.64	100,833,306.86	-124,203,659.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1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69%	140,970,768		质押	7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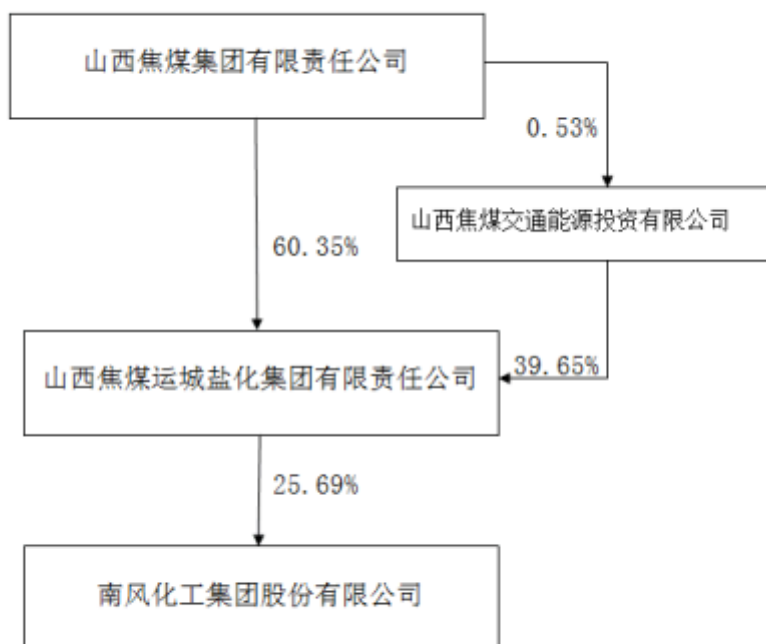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29,021,400			
时涛	境内自然人	0.78%	4,300,000			
靳涌	境内自然人	0.55%	3,000,000			
宛休仁	境内自然人	0.55%	3,000,000			
徐珍	境内自然人	0.50%	2,718,938			
梁志敏	境内自然人	0.45%	2,484,400			
王延峰	境内自然人	0.37%	2,050,000			
杨梅芳	境内自然人	0.37%	2,003,259			
刘庆福	境内自然人	0.35%	1,911,1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40,970,768 股，其中 60,000,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梁志敏持有公司 2,484,400 股，全部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王延峰持有公司 2,050,000 股，其中 2,000,0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刘庆福持有公司 1,911,159 股，其中 1,910,059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在公司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上下紧扣扭亏脱困和深入推进标准化建设两大主题，认真落实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团结一致、奋发进取、努力拼搏、攻坚克难，保持了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经营的主导产品无水硫酸钠、硫化碱和硫酸钡，2016在严峻的环境中依然保持了较好的业绩，产销量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品供应遍及全国市场，并有部分产品出口国外。化工产品产量同比增长0.09%，销量同比增长4.82%。2016年公司日化奇强品牌市场份额相对稳定，总起吨位占据市场第五位置，华北、西北市场依然是公司产品的主市场。日化产品产量同比减少12.36%，销量同比减少6.15%。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硫化碱	233,085,187.99	43,542,288.20	18.68%	-23.71%	225.75%	14.31%
元明粉	451,310,691.10	105,644,677.51	23.41%	5.75%	19.40%	2.68%
日化产品	1,122,977,343.41	325,378,934.68	28.97%	-10.60%	2.58%	3.72%
其他	278,858,953.39	34,254,343.40	12.28%	154.59%	193.78%	1.64%
合计	2,086,232,175.89	508,820,243.79	24.39%	-0.56%	18.14%	3.8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94.23万元,同比增长109.49%,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转让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二是进入四季度化工产品价格回升，化工产品销售毛利增加；三是公司通过内部挖潜、节能降耗、减少费用支出等措施，产品生产成本、期间费用同比有所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657,152.72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657,152.72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7,297,080.46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7,297,080.46元。

(2) 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5年12月发布《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未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业务，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